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水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顺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收悉。“顺水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8〕19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顺水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57、净吨位158、载客量333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6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佛山海事局，广州海关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